
客戶交易主要文件

條款及條件

CASH

目錄

第一部份 – 釋義.....	2
第二部份 – 標準條款.....	4
第三部份 – 各賬戶所適用之條款.....	9
附表 A – 現金賬戶 / 保證金賬戶之條款	9
附表 B – 保證金賬戶之其他條款.....	10
附表 C – 商品賬戶之條款	12
附表 D – 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之條款	13
第四部份 – 各賬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16
附表 A – 現金賬戶 / 保證金賬戶下證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16
附表 B – 現金賬戶 / 保證金賬戶下創業板證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17
附表 C – 保證金賬戶下之其他風險披露聲明	17
附表 D – 商品賬戶下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18
附表 E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披露聲明	19
附表 F – 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下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19
第五部份 –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附註.....	19

第一部份 – 釋義

本節為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份，而於條款及條件之任何環節中，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賬戶」	指	客戶於本公司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現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商品賬戶、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或任何其他代理交易賬戶
「賬戶表格」	指	開設賬戶表格，其中載有客戶及賬戶之細節及其他必須之資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賬戶」	指	客戶於本公司另行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現金證券交易賬戶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CE 編號：AAF 55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在香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並為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
「時富集團」	指	本公司之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結算所」	指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獲監管規則認可之有關機構在內，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之各結算所
「客戶」	指	本公司之賬戶客戶，其資料詳載於賬戶表格
「抵押品」	指	由客戶交予時富證券保管並獲時富證券接納為保證金賬戶下之抵押品之所有證券及變動資產
「商品」	指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項目，包括（惟不限於）農業商品、金屬、貨幣、利率、指數（股市或其他市場）或其他財務合約、能源、權利或權力在內，並（視情況而定）包括任何上述項目之期貨／期權合約，無論該等項目可否付運
「商品賬戶」	指	客戶於本公司另行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商品交易賬戶
「本公司」	指	客戶開設賬戶之公司，並可能指時富證券、時富商品或任何其他有關公司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CE 編號：AAF 532），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在香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
「電子操作」	指	客戶透過電子途徑操作電子代理交易
「電子途徑」	指	包括互聯網、電郵、流動電話、掌上電腦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以及非電子通訊，包括口頭及書面指示及傳真通訊

「電子服務」	指	透過電子途徑讓客戶以電子操作向本公司發出指示及獲取本公司所供資訊服務之電子設施
「失責事件」	指	標準條款第 13 款所述之失責事件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證券」	指	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證券
「創業板聲明」	指	第四部份創業板證券之風險披露聲明中載述之創業板證券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監管規則」	指	位於香港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下之所有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則，用以規管賬戶及賬戶運作下之證券、商品或其他投資工具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	指	指示 (i) 進行賬戶內之證券、商品或其他投資工具交易；(ii) 於賬戶內進行轉讓、寄存或撤回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投資工具（包括於時富集團之任何客戶賬戶內進行轉讓）；(iii)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行動；及 (iv) 進行賬戶運作之任何其他行為
「保證金賬戶」	指	客戶於本公司另行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信貸賬戶
「保證金信貸」	指	時富證券向保證金賬戶客戶提供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信貸
「債務」	指	客戶於賬戶下或任何其他時富集團管理之賬戶下，結欠本公司並已到期所有款項、證券、商品或其他項目
「離線操作」	指	客戶於賬戶內進行之傳統離線代理交易
「綜合賬戶」	指	任何地區之註冊或特許股票經紀、豁免交易商或銀行另行開設之賬戶，而彼等並如賬戶表格所示代表其客戶管理賬戶
「試驗計劃」	指	讓部份在 Nasdaq-Amex 上市的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 Nasdaq-Amex 試驗計劃
「證券」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附表 1 條款所賦予之定義
「證券保證金融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附表 1 條款所賦予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標準條款」	指	本文件第二部份所載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並適用於在本公司開設任何賬戶之所有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不時可予補充及修訂之本文件第一部份、標準條款、本文件第五部份，及第三部份及第四部份所適用之各附表），此等條款及條件乃適用於賬戶操作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交易限額」	指	根據交易政策及本公司所訂定之其他規條於賬戶內可予進行之客戶交易限額，該限額可由本公司不時作出改動
「交易政策」	指	適用於現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商品賬戶或任何其他代理交易賬戶運作之各項操作政策及程序，該等有關政策乃具約束力及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將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網址刊登
「交易」	指	執行指示

第二部份 – 標準條款

標準條款乃適用於所有類別之賬戶，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1. 賬戶

1.1 條款及條件及交易政策適用於賬戶運作。

1.2 倘條款及條件及交易政策下之條文互相出現任何抵觸，概以前者之條文為準。

1.3 下列條文適用於各個以電子操作進行之指示：

- (a) 客戶乃賬戶下電子服務之唯一獲授權之使用者。
- (b) 客戶不可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及以其他方法之改動電子服務之任何部份，並不可試圖在未獲授權下接達電子服務之任何部份。
- (c) 電子或網上器材所附帶之風險，包括因傳送故障或失誤或通訊擠擁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控制或意料之外之原因，令指示之傳送、接收或執行產生失誤或延誤，並可能包括客戶在修改或取消已有效發出及生效之指示前客戶指示已經執行、延誤執行指示及／或所報價格有別於指示發出時之價位，該等風險將由客戶自付權責。
- (d) 所有本公司或其他第三者於網上所報數據及資料只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會就其準確性或客戶對之依賴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4 倘客戶開設綜合賬戶，該賬戶乃為及代其客戶進行交易，則客戶必須為其招攬之客戶所在地區之註冊／特許股票經紀／豁免交易商／銀行，而該等牌照須於賬戶仍然有效及可予執行期間任何時間均維持有效。

- 1.5 客戶及（視情況而定）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須對所有登入編碼保持機密，其中包括密碼或其他賬戶運作或使用所需之編碼，透過該等登入編碼於賬戶進行之所有發出指示及／或交易，客戶須獨自承擔一切責任。
- 1.6 倘載於賬戶表格內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客戶須於該等變動後 24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
- 1.7 本公司有權(i)應要求下或為遵守監管規則而向聯交所、證監會、期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ii)向時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披露賬戶表格內或賬戶內之資料。
- 1.8 在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要求下，客戶便須就有關人士或機構 (a)執行或作出指示；(b)為賬戶之受益人；(c)賬戶下任何資產之受益人，於兩個營業日內提供此等資料並作詳細披露，儘管該賬戶已經終止。
- 1.9 本公司向客戶所發出之客戶結算單或紀錄，倘於紀錄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本公司並無收到客戶報告出現明顯問題，即為最終定案文件並對客戶有約束力。
- 1.10 倘條款及條件內之條款有重大改動，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
- 1.11 客戶於賬戶表格內所提供之任何聯絡資料將被視作客戶與本公司間經授權及有效通訊方法。

2. 法例及規則

- 2.1 賬戶內之所有交易均須在遵守所有監管規則下進行，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監會、期交所、結算所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法例。凡於香港以外執行之交易，可能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之監管，因此客戶可能須接受某些與本地規則明顯不同程度及方式的保護。
- 2.2 此交易文件之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居民。非香港居民須在使用該服務前確定其司法權之合法性並遵守相應之法例及規則。

3. 交易

- 3.1 除非本公司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據上顯示本公司乃主事人，本公司則作為客戶之代理人代其執行指示。
- 3.2 在作出任何指示或進行任何交易時，客戶須遵守及符合交易限額之規定，倘超出交易限額，本公司可能不會執行該指示及／或有權採取任何行動為有關未平倉交易平倉。
- 3.3 客戶須就賬戶或任何指示或任何交易或其他因此產生之費用，償付賬戶或支付佣金及所有適用之徵費、印花稅、銀行費用、過戶費、利息及其他必須開支或費用。
- 3.4 客戶須就賬戶內貸記之所有過期結餘支付利息，有關息率及條款乃由本公司不時規定。
- 3.5 倘須就賬戶運作兌換貨幣，有關匯率乃由本公司參考外匯市場當時之匯率後全權釐定。
- 3.6 本公司有絕對權力要求就有關交易以有關貨幣作出任何初期及繼後之存款，並按賬戶所採用之貨幣就交易借記或貸記入帳。

- 3.7 客戶須授權本公司接納以書面、傳真或口頭方式或透過電子途徑所作出之任何指示。然而，本公司有絕對權力因應情況規定以個別情況接受特定指示方式。客戶亦須於本公司要求下，就所有本公司依賴其指示或通訊所導致本公司之一切損失作出全數彌償。
- 3.8 客戶須接受傳真或任何電子途徑（如由客戶提供）為與本公司之數據及文件通訊媒體。倘客戶要求索取有關資料或文件之書面版本，須支付手續費，而該手續費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 3.9 對於所有交易或指示，除非客戶於所涉當日事先正式已向本公司作出反對意見，否則本公司在執行或指示當日以口頭、傳真或透過電子途徑向客戶發出之所有確認、回覆或其他通訊，均須被視為經授權、正確、正式有效。
- 3.10 本公司有權將一個指示與本公司其他客戶所作出之同類指示合併及／或將之分散以進行購買及／或沽售，惟該指示之執行價位不得差於以執行個別指示之方式進行。倘無足夠證券或商品（視情況而定）供合併購買或沽售，則購買或沽售之實際證券或商品（視情況而定）數目將依次序分配予本公司所收到之各個別指令。
- 3.11 本公司有權以電子監察或紀錄自電話、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作出之所有指示。
- 3.12 客戶須就其賬戶內所作之任何指示及／或活動，承擔其所屬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之任何稅項、徵費、稅務報告及其他責任。本公司有權出售賬戶內任何資產以解決該類第三者所要求之有關責任。
- 3.13 本公司有權以任何理由將指示給予其他經紀執行。

4. 獨立判斷

- 4.1 客戶須按其獨立判斷及決定作出各個指示。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建議承擔任何責任，不論該等資料或建議是否由客戶所要求下作出。

5. 賠償基金

- 5.1 倘客戶因本公司之過失而蒙受金錢損失，其有效索償將由有關監管規則下所成立之賠償基金中償付，惟須受該有關監管規則所定之金額上限及條款規限。因此，並無保證該等金錢損失可獲賠償基金悉數、部份或任何賠償。

6. 回佣

- 6.1 本公司有權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本公司執行買賣產生之回佣、經紀費、佣金、費用、利益、折扣及／或其他由任何人士提供之好處，作為本公司之得益。本公司亦可提供任何利益或好處予交易相關之任何人士。

7. 要求付款

- 7.1 於到期或應本公司要求下，客戶須就其賬戶下之債項向本公司作出全部或部份償付。

8. 保障個人資料

- 8.1 客戶應細閱、明白及接納載於第五部份有關保障個人資料附註所載之條文。
- 8.2 本公司在已徵詢客戶而客戶並不反對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向第五部份所述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9. 時富集團之其他賬戶

- 9.1 本公司可隨時合併或綜合全部或任何由客戶於本公司或時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之賬戶（包括賬戶），或轉撥或容許時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賬戶轉撥任何資金或資產，以抵銷任何該等賬戶所產生之債項，惟賬戶動用之資金及／或資產不少於將予轉撥自賬戶之金額。

10. 董事、僱員及認可人士

- 10.1 倘客戶(i)為聯交所或期交所參與者之董事或僱員或認可人士或證監會之持牌人或註冊人，或作為賬戶之中介人或其他聯繫人士；或(ii)與時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認可人士有關連，客戶應立即知會本公司。

11. 免責聲明／不可抗力事件

- 11.1 有關任何第三者之失職，本公司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11.2 本公司以口頭、書面或傳真方式，或電子途徑或賬戶批准之其他方式（透過郵寄除外）給予客戶之全部通訊均視作客戶於訊息發出時收到，客戶有責任承擔因任何該等傳遞失誤所帶來之所有後果。
- 11.3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損失或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政府干預、戰爭、罷工、自然災害或任何其他非本公司可合理控制之事件而未能進行客戶之指示而負責。

12. 受權人

- 12.1 本公司可全權作為客戶之真正及合法之受權人，以採取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書以完成賬戶或任何指示之目標。

13. 失責事件

- 13.1 下列任何事件均構成失責事件：
- (a) 客戶未能應本公司不時之要求提供足夠之資金或抵押品或保證金（視情況而定），以支付在任何交易或賬戶之到期款項；
 - (b) 客戶身亡、無力償債或清盤、入稟破產或清盤申請，又或展開其他針對客戶類似之法律程序起訴；
 - (c) 扣押賬戶之財產；

- (d) 客戶未能適當履行或遵守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
- (e) 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客戶之資產或財務狀況或抵押品（倘適用）之價值出現逆轉；
- (f) 將予終止之賬戶或客戶反對本公司更改 (i) 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或 (ii) 賬戶操作；
- (g) 客戶未能履行任何責任。

13.2 倘出現失責事件，本公司將（在不損害本公司對客戶之權利或補救方式下）有權：

- (a) 取消所有執行之指示；
- (b) 取消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承諾；
- (c) 以任何方法清算所有賬戶或平倉；
- (d) 終結賬戶；
- (e) 根據賬戶撥付或申請或實現或接管貸方餘額或資產或抵押品（視情況而定），以抵銷及履行任何責任；
- (f) 收取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違約利息及／或手續費用。

14. 賠償保證

14.1 客戶應就任何損失、經費、損毀、索償、債務、開支或可能因客戶在賬戶下之任何行為或事宜而產生之要求在提出要求時補償予本公司、行政人員、僱員及代理人。

15. 取消指令／終止

15.1 倘出現失責事件或客戶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達致要求，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進行任何指示。本公司亦有絕對酌情權按照本條款終止賬戶而毋需給予理由。

15.2 賬戶可由本公司或客戶以書面通知方式終結，惟賬戶僅於本公司接納客戶之書面通知後方予被視作終結；而該項終結亦不得使本公司因客戶賬戶中結欠之任何債項餘額及所附累計利息而蒙受任何損失或須代作補償。

15.3 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先給予客戶通知而不時修訂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倘客戶並不接納該修訂，其將有權按照本條款終結賬戶。

16. 轉讓權

16.1 客戶不能轉讓在條款及條件下客戶之所有權利和權益。

16.2 本公司可在五個營業日前給予客戶書面通知而將在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和權益轉讓予時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17. 一般事項

- 17.1 即使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認為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將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惟此將不會影響條款及條件餘下條文之有效性。
- 17.2 單數詞彙亦兼具眾數字彙涵義，反之亦然。
- 17.3 所述之一種性別即涵蓋所有性別，而用於稱謂一個主體之詞彙乃包括個人、公司、獨資經營者、合資經營者、集團及企業，反之亦然。
- 17.4 倘若客戶多於一方：
- (a) 有關各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賬戶之責任；
 - (b) 本條款所提及之客戶因應內文需要是指客戶之任何或每一方；
 - (c) 客戶之任何一方向本公司提出之指示對整體客戶皆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除非客戶之每一方向本公司另行書面指示，倘若客戶之任何一方過世，賬戶之所有利益皆為尚存的客戶所擁有。過世一方之遺產代理人須對過世一方於過世前已引起或存在於賬戶之債務負上責任。當知道客戶之任何一方過世，尚存的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17.5 按條款及條件所適用之賬戶表格經客戶簽署後，條款及條件之條文即取代所有之前本公司與客戶就賬戶所訂立之協議及安排（如有）。
- 17.6 條款及條件之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三部份 – 各賬戶所適用之條款

附表 A – 現金賬戶 / 保證金賬戶之條款

1. 引言

- 1.1 本附件對現金賬戶標準條款作出補充。

2. 交易

- 2.1 如指示涉及沽空（據此執行指示須受當時生效之交易政策所規限），客戶應向時富證券作出知會。
- 2.2 如客戶身為某公司之關連人士（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而指示買賣該公司證券，客戶應向時富證券作出知會。
- 2.3 客戶必須簽署妥當創業板聲明後，方可買賣創業板證券。

3. 證券及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

- 3.1 現金賬戶內之證券會以客戶名義登記，或以時富證券、時富證券之代理人、時富證券之往來銀行或任何其他提供託管服務之機構之名義登記或寄存於該等人士或機構。
- 3.2 時富證券會將其代客戶收取證券所產生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利益存入現金賬戶。
- 3.3 除非取得客戶之書面特定授權，否則時富證券不會將證券寄存、借出或放棄其持有權以獲得貸款或墊款。
- 3.4 時富證券有權將現金賬戶內所有證券持作一項持續性保證，作為客戶就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付款及／或責任得到履行之擔保。時富證券亦有權出售全部或部份證券或現金賬戶下持有之資產以清還任何債務。

4. 一般事項

- 4.1 時富證券有權保留任何信託賬戶或客戶在時富證券就現金賬戶維持之任何賬戶內之所有應付利息，除非時富證券就其不時決定的不同利率及細則通知客戶。

附表 B – 保證金賬戶之其他條款

1. 引言

- 1.1 本附表對保證金賬戶標準條款作出補充。

2. 授權時富證券

- 2.1 客戶授權時富證券代表客戶並全權進行以下有關保證金賬戶之行動及事宜：

- (a) 不論為清償任何欠款而達成任何對銷或因時富證券認為適當之其他理由而將款項存入或轉入或轉出保證金賬戶；
- (b) 自保證金賬戶內提取其任何信貸餘額（包括抵押品）以償還任何債務；
- (c) 向時富集團要求並收取任何有關在時富集團開立之賬戶之所有資料。

- 2.2 時富證券擁有全權代表客戶進行以下有關保證金賬戶之行動及事宜，該等權力將於賬戶表格簽妥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惟須受當時之適用法例所規限：

- (a) 提取或持有抵押品及將抵押品全部或部份抵押、質押、處置及變現；
- (b) 將其任何抵押品存入一家認可財務機構或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向時富證券提供財務墊支之抵押品；
- (c) 按時富證券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將任何抵押品轉至或借出予時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項權力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客戶就其退戶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時富證券遞交書面通知，惟若保證金賬戶尚有任何欠債則該通知將不會生效。如時富證券就該項權力被客戶撤銷不允予延續，時富證券可全權按較高之息率收取保證金賬戶保證金利息或停止提供客戶證券保證金融資。

3. 抵押品

- 3.1 客戶應按時富證券不時之規定支付時富證券及／或確保任何時間均存有充足抵押品，以便取得保證金信貸。
- 3.2 除保證金賬戶下訂明外，抵押品不得負有任何產權負擔，客戶依法有權就此等已訂明之產權負擔向時富證券作出擔保。
- 3.3 除時富證券給予書面同意外，客戶不得就任何抵押品加設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或以此作為擔保（保證金賬戶下訂明者例外）。
- 3.4 保證金賬戶下之抵押品會以時富證券、時富證券之代理人、時富證券之往來銀行或任何其他提供託管服務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機構之名義登記或寄存於該等人士或機構。
- 3.5 時富證券會將其代客戶收取抵押品所產生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利益存入保證金賬戶以作為抵押品。
- 3.6 時富證券或其代理人可有全權行使附於抵押品之投票權及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11(4)節及(5)節賦予受託人之所有權力。
- 3.7 就時富證券予客戶作任何交還抵押品任何部份而言，時富證券只須將與抵押品屬同一類別及其相關面值（視乎與抵押品有關之公司之任何股本重組而定）交還予客戶。
- 3.8 時富證券有權將保證金賬戶內所有抵押品持作一項持續性保證，作為客戶就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付款及／或責任得到履行之擔保。時富證券亦有權出售全部或部份抵押品或保證金賬戶下持有之資產以清還任何債務。

4. 對抵押品之執行權力

- 4.1 當保證金賬戶內任何數額到期或要求支付時，時富證券可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下有絕對酌情權去出售或處理抵押品之任何部份。倘出售上述抵押品後出現任何不足之數，客戶須按要求向時富證券補償該不足之數。
- 4.2 處理抵押品所得款項將按下列次序使用：**(a)**支付轉讓抵押品任何部份或為達致其完整所有權而產生之所有經費、收費、法律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b)**支付當時到期之應付利息；**(c)**支付保證金賬戶下到期之款項（利息除外）；**(d)**支付客戶結欠時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款項；及**(e)**餘額（如有）將支付客戶或其買賣指令。
- 4.3 時富證券或會尋求其認為適合之其他辦法和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所產生之抵押下取得付款或確保履行條款與條件。
- 4.4 時富證券有權免除關於客戶對時富證券之負債或抵押品關連之任何文書之拒付、拒付通知及不兌現通知（不論是在開始、到期、提前到期或其他時間發生），以及任何其他通知及要求（不論是否關於該等工具）。
- 4.5 時富證券就行使本條款所載之任何權利時出現之任何延後或失誤或延遲不應被視為該項權利已予豁免。而儘管該項權利下任何權利被單獨或部份行使，日後仍可行使該項權利。
- 4.6 客戶須按要求向時富證券支付或償還時富證券所有經費、收費及開支，並應即時支付。該等經費、收費及開支是就執行或保存時富證券在保證金賬戶下之任何權利而產生，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時富證券以賠償保證方式產生之追收費用。

5. 利息

- 5.1 時富證券可於保證金賬戶之支項結餘每天收取利息，該利率之計算為放貸人條例所允許之水平。
- 5.2 如本條款所載之收取利息安排有何改變或修訂，時富證券須知會客戶。所列出之安排應視為已獲客戶接受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直至接獲客戶之書面反對。
- 5.3 時富證券有權保留任何信託賬戶或客戶在時富證券就保證金賬戶維持之任何賬戶內之所有應付利息，除非時富證券就其不時決定的不同利率及細則通知客戶。

附表 C – 商品賬戶之條款

1. 引言

- 1.1 本附表對商品賬戶之標準條款作出補充。

2. 交易

- 2.1 如客戶未能交付足夠商品，時富商品可借入就該項交付而言必要之商品，客戶須作出賠償保證及在被要求下，使時富商品免受任何損失或免時富商品可能付出或被要求支付之款項。
- 2.2 如時富商品被暫停或撤銷作為交易所參與者之權利，結算所可進行一切必要之事項，以便將時富商品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未平倉合約及在時富商品之商品賬戶列作進賬之任何款項及資產轉調到另一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 2.3 時富商品須按照客戶之要求提供有關產品之規格及交易政策以供客戶參閱。
- 2.4 時富商品收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就商品賬戶之所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將由時富商品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並與其本身之資產分開。由時富商品持有之該等資產於破產或清盤時不應構成其資產之一部份，並須於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擁有類似職能之人員以接管時富商品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後，隨即歸還予客戶。
- 2.5 時富商品有權按監管規則訂明之方式動用客戶支付或存放於時富商品之任何款項或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或其他資產。尤為重要者，時富商品可動用該等款項或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或其他資產以履行時富商品對任何人士之責任，惟有關責任必須與其代表客戶交易期貨／期權業務有關或相連。
- 2.6 就時富商品代表客戶在結算所維持之賬戶，時富商品與結算所之關係乃作為主事人，因此，該賬戶不會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之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任何透過時富商品支付或存放於結算所之款項或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及其他資產均因此不存在任何信託性質。
- 2.7 時富商品受期交所規則約束。該規則准許期交所在其認為客戶正在累積持倉量而此舉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市場或多個市場（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及有秩序運作構成不良影響下，採取措施限制持倉數量或要求代表客戶將合約平倉。

2.8 期交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時富商品透露客戶之姓名、受益人身份及其他有關客戶之資料。當時富商品要求客戶遵守該項要求時，客戶應向時富商品提供所要求之資料。

3. 保證金

3.1 客戶須按時富商品不時全權作出之規定維持商品賬戶有充足之保證金。

3.2 時富商品有權要求高於期交所和證監會及／或任何有關管治機構規定之保證金或變價調整或利率現金調整。根據監管規則，如客戶未能妥善處理任何追補保證金之通知或要求，時富商品或須向期交所匯報所有有關之未平倉合約的詳情。

4. 一般事項

4.1 條款及條件以及交易政策下之任何條文之實行將不會引致客戶任何權利或時富商品在香港法例下之責任失去、剔除或受到限制。

4.2 時富商品有權保留任何信託賬戶或客戶在時富商品為商品賬戶維持之任何賬戶內之所有應付利息，除非時富商品就其不時決定的不同利率及細則通知客戶。

附表 D — 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之條款

1. 引言

1.1 本附表對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之標準條款作出補充。除非在此作出更改，於標準條款內闡明之定義皆適用於此。

2. 釋義

「受人」	指	客戶委任以代其操作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之人士，該等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聯絡詳情均載於賬戶表格
「營業日」	指	時富證券不時決定公開營業以進行外匯交易之日子
「平倉」	指	就任何合約而訂立另一份相同規格及相同數額但屬相反買賣之合約，以對銷原有合約及／或變現該原有合約之溢利或虧損
「外匯」	指	時富證券不時根據自行之全權決定接納進行買賣之貨幣、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或遠期合約及遠期交收合約或其他有關外幣之合約
「外匯合約」	指	時富證券與客戶就外匯交易而訂立之合約
「外匯交易」	指	包括買賣外匯貨幣、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或遠期合約、遠期交收合約及其他有關外幣之合約等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之「槓桿式外匯交易」之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	指	客戶於時富證券另行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
「外匯保證金」	指	時富證券不時要求客戶存放於時富證券之存款，作為履行外匯合約的保證金。
「交收日期」	指	根據外匯合約協議買賣之外匯將予交收或延遲交收之日期

3. 保證金要求

- 3.1 客戶須根據時富證券在適用之法例及規則範圍下不時決定之金額及方式維持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有充足的外匯保證金。
- 3.2 時富證券有權因應證監會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要求而要求客戶存入更多保證金。根據監管規則，如客戶未能妥善處理任何追捕保證金之通知或要求，時富證券或須向證監會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匯報所有有關之未平倉合約的詳情。
- 3.3 為確定客戶之未平倉合約或代表客戶執行外匯交易，時富證券將參考香港或其他地方具信譽之財經資訊服務機構所提供之現匯價釐訂相關之外匯價格。

4. 指示

- 4.1 客戶或受任人可按標準條款第二部份第 3.7 條訂明之方式及條款給予買賣外匯之指示，倘該等指示獲時富證券接受而被執行，該等指示則對客戶具有絕對及確實之約束力。
- 4.2 客戶謹此同意及確認時富證券可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不與客戶訂立任何外匯交易或接納客戶任何外匯買賣之指示而毋須給予任何解釋。
- 4.3 時富證券與客戶在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切電話談話將會被時富證券所操作之中央錄音系統記錄。
- 4.4 客戶謹此明文表示明白外匯匯率可於非常短之時間內波動，並同意時富證券無論是透過口頭或其他方式所提供之匯率對時富並無約束力。
- 4.5 在無損第 4.4 條之情況下，任何透過電話以口頭形式訂立之外匯合約會被視為於有關電話對話時達成協議。

5. 交易

- 5.1 當收到客戶之指示及在依從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時富證券會與客戶進行外匯交易。時富證券並無義務就客戶之任何持倉向客戶提供財務或其他意見。
- 5.2 時富證券有絕對酌情權要求客戶於發出指令之同一日簽署及遞還一份指令表格予時富證券以作紀錄，否則時富證券向客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執行指令之確認會成為客戶發出該指令之證據，客戶日後無權對該指令提出異議。

- 5.3 因應客戶之要求，時富證券會向客戶提供有關之外匯產品之規格及交易政策以供客戶參閱。
- 5.4 時富證券可以與客戶的交易指示進行對盤。
- 5.5 客戶可能因證監會根據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原因為削減或限制時富證券買賣客戶的未平倉合約的能力而採取的行動所影響，並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減少其未平倉合約的數目或將其平倉。
- 5.6 時富證券之僱員或代表不得接納客戶之委任為操作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之受任人，除非於適用法例及規則下時富證券與客戶另行訂立協議。
- 5.7 客戶同意無論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已終止與否其須負責一切有關外匯交易之損失以及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之任何結欠額或欠款，包括一切因終止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而產生之債項及結欠。

6. 平倉

6.1 倘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發生：

- (a) 客戶未有根據任何外匯合約或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性質並到期金額；
- (b) 客戶違反條款及條件及／或任何外匯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時富證券接獲有關客戶對其任何指示及／或任何外匯合約之有效性有任何異議之通知；
- (d) 持續履行任何外匯合約或條款及條件變得違法或任何政府當局宣告屬違法；
- (e) 客戶身故（除於第 7.3 條提及之情形外）、法律上宣告喪失行為能力或精神不健全；
- (f) 客戶無償債能力或基本上暫時無力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客戶被入稟法院申請破產或清盤或申請委任接管人；或客戶之財產遭受任何形式之凍結或扣押，或已就客戶或客戶其中任何人之財產之任何部份委任接管人；
- (g) 倘於任何時候有關任何外匯合約之適用外匯匯率出現對客戶持倉產生不利變動，而時富證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客戶存於時富證券之外匯保證金存款不足；
- (h) 發生或其繼續存在於時富證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可能會危害時富證券就任何外匯合約之業務狀況，而需要時富證券採取必需之行動以保障時富證券之情況；或
- (i) 發生了任何載於標準條款第 13.1 條之失責事件

則時富證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但並無責任）即時或於任何時候：

- (i) 以屬於客戶但由時富集團任何成員託管或控制之任何財產，（直接或透過擔保或保證方式）清償客戶對時富證券或時富集團任何成員之債務；
- (ii) 將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無論有關外匯合約之交收日期過去與否）；

- (iii) 將時富集團任何成員代客戶運作或設存之任何其他賬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及
- (iv) 取消任何尚未執行之指令以中止或結束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

本 6.1 條訂明之權利由時富證券行使而毋須事先要求提供外匯保證金、預先通知客戶有關買賣或作出其他通告或公告，及不論有關實益權益由客戶完全或其他人共同擁有。時富證券行使根據本 6.1 條之權利無損時富證券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亦非免除客戶任何責任。

- 6.2 倘時富證券根據第 6.1 條行使其任何權利，將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或將時富集團任何成員代客戶運作或設存之任何賬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或買賣其中商品，則該等平倉或買賣可於有關業務通常進行交易之市場或以時富證券根據其判斷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方式進行。客戶同意就該等平倉或買賣而言，時富證券毋須負責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而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等平倉之方式或其時間性向時富證券提出任何索償。客戶明白在任何情況下，就平倉預先提出要求或催促或預先通知不得視為時富證券放棄其於本條款所述可進行該等平倉而毋須提出要求或作出通知之權利。
- 6.3 倘時富證券行使其於第 6.1 條訂明之權利，將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之全部或任何外匯合約平倉，則平倉所涉及之外匯交易以足夠將未平倉合約平倉為準，而就此而言客戶不可撤回地委任時富證券為其代理人及受權人。
- 6.4 根據第 6.1 條進行之平倉所按之價格將為時富證券根據其本身判斷及參考市場有信譽之財經資訊服務機構不時向公眾或用戶所報之買入及賣出價，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價格。
- 6.5 根據適用之法例及規定時富證券可完全以其絕對酌情權以個別或集合基準將外匯合約平倉。

7. 其他事項

- 7.1 根據時富證券發予其僱員、代理或代表之書面政策，任何時富證券之僱員、代理或代表不得為其本身利益進行外匯合約之交易。
- 7.2 當時富證券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在客戶要求下，時富證券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將爭議提交仲裁。
- 7.3 條款及條件之第二部份標準條款第 5 條不適用於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之客戶。
- 7.4 時富證券有權保留任何信託賬戶或客戶在時富證券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維持之任何賬戶內之所有應付利息，除非時富證券就其不時決定的不同利率及細則通知客戶。

第四部份－各賬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附表 A－現金賬戶 / 保證金賬戶下證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2. 按照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時富證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附表 B – 現金賬戶 / 保證金賬戶下創業板證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1. 創業板證券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證券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2.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3. 現時有關創業板證券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4.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附表 C – 保證金賬戶下之其他風險披露聲明

1.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時富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其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2. 向時富證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3.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時富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4. 此外，假如時富證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5.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時富證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時富證券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6.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時富證券根據該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時富證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7.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附表 D — 商品賬戶之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之法律條文規限下，時富商品或會採取與客戶就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發出之買賣指令相反之倉盤（無論其為本身賬戶或代其他客戶），只要有關交易按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在或經期交所之設施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具競爭力地執行即可。

期貨及期權風險披露聲明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其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免責聲明

1. 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恒指服務」）現時刊印、編製及計算多項股市指數，及可在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恒生數據」）不時要求下，刊印、編製及計算該等額外股市指數（合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製及計算方法為恒生數據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恒指服務已經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恒生指數四類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該等指數為基準之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以及可不時允許期交所相應使用任何其他恒生指數用作以該等其他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合稱「合約」）之基準。編製及計算任何恒生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服務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可不時要求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期交所或恒生數據或恒指服務概無就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給予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恒生數據或恒指服務亦不會就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及／或買賣合約而使用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或恒指服務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買賣合約或任何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及／或恒生數據及／或恒指服務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期交所、恒生數據及／或恒指服務作出任何依賴。

2. 期交所免責聲明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期交所台灣指數期貨為期交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之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期交所指數」）為期交所之財產。編製及計算各期交所指數之程序屬及將屬期交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製及計算期交所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期交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亦可隨時要求以期交所可能指定之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期交所概無就任何期交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期交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亦不會就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使用或期交所或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而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期交所作出任何依賴。

附表 E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披露聲明

時富證券或時富商品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附表 F — 槓桿式外匯交易賬戶下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客戶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客戶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客戶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款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客戶將要為客戶的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客戶必需仔細考慮，鑑於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第五部份 —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附註

- (a) 客戶可能需要或在日後可能被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而本公司在進行交易時，需要或可能收集其他資料（在本部份內，所有該等資料均稱為「資料」）。
- (b) 獲取在賬戶表格或其他文件上資料之要求應迫使客戶填妥該等文件，而未能填妥該等文件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開設或持續使用賬戶，或未能透過賬戶作出指示。

- (c) 本公司可能向下列人士提供從客戶所獲取之資料：
- (i) 時富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 (ii) 可能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表人；
 - (iii) 向時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獲傳遞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承辦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
 - (iv) 代表或為客戶與或擬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 (v)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分參與人、代表、繼承人或獲轉讓賬戶之人士；
 - (vi) 時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商業伙伴；及
 - (vii) 適用於時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法例、規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或機關。
- (d) 客戶不時所提供之資料可用作下列目的：
- (i) 令指示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示；
 - (ii) 就賬戶提供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時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
 - (iii) 為客戶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及查明客戶之身份、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容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 (iv) 收取到期款項，向時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執行抵押、押記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 (v) 為時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商業伙伴之現有及日後服務或產品進行市場推廣；
 - (vi) 組成可能獲傳遞資料之人士或時富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部份記錄；
 - (vii) 遵守可能規限時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定、監管或其他規定；及
 - (viii) 有關或附帶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目的之其他目的。
- (e) 客戶可要求獲取一份該等資料之副本或要求更改該等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可寄發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主任，地址為其營業辦事處。本公司可就任何該等要求向客戶收取費用。
- (f) 時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使用該等資料及向客戶提供有關時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服務或產品。客戶可以書面要求時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該等用途，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